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朱彬：本院受理喻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1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喻云借款本金1050000元。二、被告朱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喻云逾期利息（以7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朱彬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朱彬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三、被告朱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喻云律师代理费45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09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朱彬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至本院（开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351266478）。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